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施政工作報告

--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
「雲端化」之具體成果
暨未來政策規劃

報告人：部長 龍應台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1
一、泥土化	1
(一) 加碼村落文化培力，發展博物館事業.....	1
(二) 擴大文化資產保存，積極促進活化再生....	4
二、產值化	6
(一) 活絡藝術市場，培育藝文人才.....	6
(二) 扶植文創產業，開拓文創市場.....	9
(三) 發展影視音產業鏈，加強海外行銷.....	11
(四) 支持創作端與書店通路，健全出版產業鏈.	16
三、國際化：佈建海外文化網絡，打亮臺灣光點....	19
四、雲端化：整合藝文資訊，提供雲端服務.....	22
參、未來施政重點	24
一、法規研議及修訂	24
二、設施興建及營運	25
三、文創產業鏈結構提升	26
四、村落文化發展	29
五、國民美學培養	31
六、多元面向國際交流政策	32
肆、結語	34
附圖	35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施政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本年5月本部成立滿一週年，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各項指教，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工作，厚植國家文化軟實力。

以下將就本年「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之具體施政成果，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本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一、泥土化

(一) 加碼村落文化培力，發展博物館事業

依本部統計資料分析，全國7,800多個村里中，仍約有半數的村里較少被關注(請見附圖一)。為落實泥土化，本部運用政府組改的盤整契機，重新整備，培育「村落文化發展」的活力種子。

本部除持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地方文化館計畫，約計 5 億餘元的社造預算，自 102 年起更整合各司、局及所屬，新增「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計 3.3 億元，以草根計畫投入村落文化發展，將文化平權的理念，滲透並落實到文化部所屬各業務層面中。(請見附圖二)

102 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就文學、音樂、美術、工藝、傳統藝術、傳統戲曲、生活美學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業務，在人才培育、文物展覽、偏鄉巡演及教育推廣等面向積極推動，截至 8 月底已補助 688 個偏鄉村落辦理村落文化發展工作，推動民眾參與藝文活動逾 140 萬 4 千人次，辦理訓練講座及成果發表 318 場次。

為鼓勵民眾了解在地文化進而傳承推廣，輔導社區自主提案，102 年本部及縣市政府共同協力輔導超過 850 處社區，截至 8 月底已辦理近 500 場社造活動及社造觀念研習課程，提供全國各地 8,000 人次之民眾就近參與及深入體驗臺灣在地多元文化的面貌。

為號召中高齡以上的「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之推動，本部特訂定「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試辦計畫」，本年度計有 131 個村落提出補助申請，44 個村落獲得補助，另有 16 個村落列入後續追蹤與輔導。獲補助之 44 個村落中，位於偏遠地區之村落計有 23 個，其中原住民族部落計 13 個。

該計畫工作項目尚包括：成立黃金人口專案輔導小組，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本案全方位之專業諮詢等。截至目前，共開發輔導 99 個村落。此外，委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辦理黃金人口培訓，計有基礎培力課程 27 梯次及進階藝文課程 10 班次。預計於本年底前培力「黃金種子」超過 600 位。

在強化博物館推廣方面，本部響應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國際博物館日（IMD）」，於 102 年 5 月 18 日首度串聯 148 所公、私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暝嘛開」活動，共同行銷臺灣的博物館。全臺計有 45 家館所於博物館日當天

舉辦「夜遊、尋寶、逛展」系列活動，夜間時段（9時至12時）開放，5月18日至19日成功吸引超過46萬人次進入各串聯館所，成為話題。

至於協助博物館事業經營方面，102年補助包括國際交流、館際資源整合及推動文化平權等共11案，持續鼓勵博物館發揮專業效能。另為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本部積極推動《博物館法》修法，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針對博物館屬性、商店、土地建物之活化利用、相關租稅優惠等議題進行討論，業完成草案條文初稿之研擬。

（二）擴大文化資產保存，積極促進活化再生

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目前國際趨勢，其保存需要跨領域及多面向整合工作，本部積極推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人才培育，跨領域發展水下調查發掘技術，辦理傳習推廣以加強保存觀念與技術外，並致力於建構國際交流管道，引進各國水下考古發掘技術及水下考古學專業知識，進而與國際交流合作。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方面，委託重要傳統藝

術保存者(團體)辦理 4 年 1 期之傳習計畫，本年度共計辦理 21 案；並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2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授證典禮。為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重要性與獨特性，將於《文資法》新增「口述傳統」類項，對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以因應臺灣多元文化現況，並接軌國際。

對各類型文化資產進行指定登錄及保存維護工作，截至 102 年 8 月新增數如下：

全國新增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 13 處、歷史建築登錄 19 處、文化景觀登錄 1 處、直轄市定遺址指定 1 處、國寶指定 35 組 79 件、重要古物 168 組 1,833 件，以及列冊追蹤 4 處沉船遺址。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完成 28 案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等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及一般古物之保存維護計 21 案。另辦理完成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共計 7 處管理單位獲獎。至 102 年 8 月底

止，列冊 30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76 案；指定 6 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6 案。並輔助辦理 20 案保存者之技術保存及活用工作。

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展在地特色產業文化資產或工業遺址、舊城區、老街區、聚落等歷史場域之保存與再生計畫，本年度已推動 15 處區域環境整合工作；10 案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6 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11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

本部業委託專業學者就《文資法》進行法制之修正研究工作，修正草案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文化資產分類、傳統藝術與民俗分章、保存技術、保存者的重新檢討定位，以及釐清古蹟、遺址指定程序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

二、產值化

(一) 活絡藝術市場，培育藝文人才

首創「藝術銀行」，此計畫為本部首次推動

之重大政策，旨在投資臺灣藝術家、活絡藝術市場、提升國民美學素養、透過公共空間的藝術真跡展示，讓空間充滿驚喜，創造藝術生活。第一階段參選者為 845 人，參選作品 3,257 件，經評審共購得 195 位藝術家的 346 件作品，目前業與交通部合作，首波將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及小港機場等公共區域示範推出。第二階段將鼓勵企業參與，以擴大影響。

推動「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102 年度編列 1 億元經費，選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明華園戲劇團、擊樂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五大團隊，助其專注於藝術創作、市場拓展與團隊經營，除在國際舞臺展現臺灣品牌，也規劃進行團隊交流觀摩經驗傳承，發揮大團帶小團提攜互助的功能；除此之外，五團也經常深入偏鄉，進行藝術推廣與教育。

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102 年計補助 98 團，總金額為 1 億 7,940 萬元，另規劃多項配

套方案，包含每年媒合約 48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演藝場所、補助 20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促成團隊與在地場館連結，深耕在地觀眾。另為培育表演藝術人才、扶植縣市藝文特色發展，102 年補助 5 個縣市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2 年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 2 案、補助 8 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及策辦數位表演藝術節 10 場次之演出。辦理「華山藝術生活節」，整合行銷表演藝術團隊及協助與國際接軌，102 年訂於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規劃 450 場活動。

為輔導與推廣視覺藝術，102 年共補助 107 個視覺藝術計畫案、21 個藝術村、選送 20 位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另為整備藝術空間，同步與國有財產署盤點國有閒置空間，並補助 5 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為推展攝影藝術及保存珍貴之老照片，已委由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

學會辦理「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另為爭取時間，刻正同步進行「搶救老照片專案規劃」研擬軟體建置計畫，以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研究、攝影保存與修復專案規劃、攝影保存與修復推廣三大方向進行。

在促進藝術交易市場方面，持續補助辦理「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101年邀請150家國內外著名畫廊參展，促成交易金額達11億元，已成為亞洲第二大博覽會。102年度預計於11月8日至11日辦理，將邀請15國155家國內外畫廊參展。此外，102年亦補助14案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展會，爭取臺灣藝術家的國際曝光度。

（二）扶植文創產業，開拓文創市場

102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提供創意發想者將創意影音資訊及文字上傳，以媒合文創投資意願之業者，加強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截至102年9月15日首頁瀏覽約3萬7,000人次、會

員數 1,418 人、創意提案件數共 146 件、輔導顧問共 52 人及合作夥伴共 30 個單位。

為符合文創產業的特性，依企業成長不同階段之不同需求，以多元政策工具，予以有系統的扶植。102 年度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補助 10 家育成中心；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促成 74 家文創公司設立；辦理文創產業一般補助計畫，協助業者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共計 29 家獲補助；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共計 52 件，另補助 12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計畫，合計補助微型文創金額 1.68 億元。

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融資，自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 86 件通過審查，38 件獲銀行核貸。運用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部分，自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8 月通過 15 件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4 億 38.4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4 億 1,921.7 萬元。

市場拓展部分，規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2013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工藝設計」為徵展主軸，延伸至工藝技術、產製研發等相關產業；今年並媒合輔導隱藏於臺灣各村里部落中的 Hidden Art，以扶植在地草根微型文創產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共計參與香港禮品及贈品展、深圳文博會、東京家居生活設計展及拉斯維加斯國際授權展等。

在文創產業園區部分，已分別完成臺南及嘉義園區全區整建工程；花蓮園區 ROT 案，廠商刻正進行園區整體營運規劃及整建，並自 101 年 10 月展開小規模營運；臺南園區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議約。

（三）發展影視音產業鏈，加強海外行銷

電影產業方面，102 年截至 7 月，計有 27 部國片上映，全臺票房達約 5.5 億元，另 ECFA 簽署後，臺灣電影進入大陸發行放映不受配額限制，102 年截至 7 月已有 8 部國片於中國大陸上映，累積票房約為 16.7 億元。

為提供國片拍攝資金，辦理 102 年第一梯次長片輔導金評選，計有 9 件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5,200 萬元；另為強化電影基礎人才培訓，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計 53 部作品入圍，23 部作品獲獎，另於 8 月 8 日開始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與電影短片輔導金。

為積極協助國片海外行銷推廣，於 102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於香港國際影視展及坎城電影市場展設攤。截至 7 月，計輔導 251 部國片參與國外市場展及影展，計獲 16 獎項。

本年度適逢金馬獎第五十屆，將輔導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擴大辦理金馬五十文物展、金馬獎頒獎典禮及金馬國際影展等系列活動。

為搶救已受損之臺灣早期珍貴電影資產，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運用數位科技影像技術，逐格修復經典電影。102 年度預計完成修復 8 部臺灣經典電影片。

廣播電視產業方面，辦理 102 年補助製作高

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共計參選 117 案，獲得補助 9 件，包括一般型連續劇、2 件旗艦型連續劇、15 件紀錄片、6 件兒童少年節目，及 8 件電視電影。102 年「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協助業界培訓電視劇本創作、演藝及幕後專業人才。另持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本年度競賽共徵得 236 件作品，預計 11 月底公布得獎作品。

「2013 台北電視節」於 9 月 25 日至 27 日，假臺北世貿三館舉行，本年度邀請到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希臘、土耳其、卡達、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大陸、香港等 12 個國家地區的 26 家公司來臺參展，並規劃華文出版媒合專區及各縣市影視基地展區，國內外參展總家數達 92 家。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102 年截至 8 月，已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北京等 5 個國際影視展，並將輔導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東京、新加坡等 3 個

國際影視展。

歷經一年努力，公共電視第五屆董事會業於七月組成，並順利選出邵玉銘擔任董事長。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本部經與學者專家多次諮詢討論，業已提出「公廣政策」初稿，刻正進行擴大諮詢會之召集。同步亦已展開「公視法」修法，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 4 場諮詢會議，3 場修法公聽會，除進行網路公聽，亦開放民眾現場參與公聽會，刻正彙蒐各界意見。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為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本部 102 年支持樂團參與世界各重要國際音樂節演出，包括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美國 SXSW 南方音樂節、新加坡 Music Matters Festival 及日本 Summer Sonic 夏季音速音樂節等，截至 8 月共推薦 36 組樂團及歌手赴 8 國參與表演。其中，全球最大規模音樂交易商展之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除設置臺灣館，法國文化暨通訊部長 Mrs Aurélie Filippet 及芬蘭文化部長 Alexander Stubb 及財

政部長率隊蒞臨展館參訪，另安排蔡依林、韋禮安、沙羅曼蛇等3組藝人前往巴黎及坎城演出，法國媒體並稱該演出「在法國文化界及藝術界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力」，會後更獲得國際廠商合作邀約，如蔡依林受法國國寶級藝人 Jean Michel Jarre 邀請合作演出。

為使金曲獎更具國際穿透力，102 年度金曲獎頒獎典禮透過 Youtube 直播，線上直播總播放次數達 2,165,234 次，海外播出總計 40 個國家地區。另本部於本年 7 月邀請全球最大唱片與藝人交易平臺的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總監 Bruno Crolot 及新加坡 Music Matters 總裁暨創辦人 Jasper Donat 來臺，出席本年金曲獎典禮、「華語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行銷講座」及「金曲音樂節論壇」，希冀透過 Bruno Crolot 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的觀察與建議，連結與打開歐洲市場。

此外，為順應產業跨界創發趨式，以「流行音樂跨界合作產業創新計畫」鼓勵流行音樂產業

結合電影、電視節目、戲劇等跨產業的形式，開創流行音樂新產品，以因應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產業環境，包括「The Next Big Thing 大團誕生」Live Music 電視節目、「諾亞方舟」3D 演唱會電影等等。

（四）支持創作端與書店通路，健全出版產業鏈

「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的具體指標，為發揮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本部結合補助與文創兩項政策工具，持續加強發展獨立書店扶植計畫，102 年計有 9 家書店共 11 案獲得補助，8 件新創書店獲得文創產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的第一桶金。另一方面，為更進一步強化實體書店「鄉里文化中心」的角色，重點扶植具特色、選書能力與永續經營之書店，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協助獨立書店先找到生存定位，並逐步朝社區微型文化中心發展。為加強政策推展幅度，於國立臺灣文學館召開座談會，邀請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書店及圖書業者提供建言。

隨著傳播載具的日新月異和閱聽需求的多元化，出版產業創作端已經從傳統的作家取向，逐漸加重編輯的角色與功能，為強化與提升臺灣的出版企畫能力，102年首度針對臺灣出版產業鏈生產端的編輯平臺，推出「原創出版企畫補助」計畫，協助出版社永續培養具潛力的編輯企畫，強化題材創新多元的能力，至收件日止，逾100件遞案申請。

辦理第21屆「臺北國際書展」成國際版權重要交易場所，共有70個國家、737家出版社、2,112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50萬8,000人次，參展國家(地區)增加10個，參與出版家數增加3家，攤位數增加56個，各項活動增加300多場，已為國際出版盛會。

為協助業者佈局全球，本部積極參與全世界最重要的書展「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最重要的漫畫展「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規模最大的童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東南亞重要華文書展「新加坡書展」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等海

外書展。102 年將首次參加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協助臺灣出版產業前進廣大的西語市場。另外，結合民間力量，補助出版業者參加「杭州國際動漫節」、「韓國首爾書展」、「香港書展」、「香港影視展」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

為鼓吹全民閱讀，推動「閱讀新浪潮」活動，分別邀請林青霞、蔡明亮、九把刀、陳柏霖擔任文化大使，號召全民共同讀書、買書、送書、愛書。第四屆金漫獎則推出「送書到偏鄉」，與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等 11 個公私立團體，以 62 輛行動圖書館，載著金漫獎漫畫作品巡迴屏東潮州、臺中谷關、宜蘭三星、桃園復興、花蓮吉安等小學、廟埕及社區活動中心。

102 年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20 案，2,015 萬元，獲補助企畫內容包含數位出版人才訓練及原創、優質作品轉製；國際參展交流以及創新商業模式推廣，總計導引民間總投入金額 5,387 萬元。並辦理推廣數

位閱讀暨著作權觀念活動，預計辦理 3 場數位出版授權研討會、6 場偏鄉數位閱讀推廣活動，以及 1 場大型線上電子書展。

臺灣的動漫及繪本創作者在國際舞臺嶄露頭角，包括比利時邀請邱若龍、陳弘耀、林莉菁、安哲、小莊等 5 位漫畫家受邀參加「2013 布魯塞爾漫畫節」；王彥鎧所著、NOBU 設計及繪畫、大塊文化出版的《坐火車的抹香鯨》贏得 2013 年德國「世界最美麗的書」設計大賽銀牌；漫畫界新人安哲入圍歐洲最大漫畫節-2013 法國安古蘭漫畫節新秀獎前 20 名、瑞士琉森漫畫節新秀獎成人組第 1 名。

三、國際化：佈建海外文化網絡，打亮臺灣光點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目前已和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民族學博物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 16 所知名院校

及專業藝文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廣臺灣文化，形式包括系列講座、演出及展覽、電影節、藝術家駐村、社區活動及臺灣研究課程等，除吸引當地主流社會參與，也將結織當地人脈與資源，形成臺灣文化交流網，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本部海外文化據點，在相關部會之配合與共同努力下，已在休士頓、洛杉磯、倫敦、馬德里、柏林、新加坡等重要城市，逐步設置海外駐點或派駐人員，以文化為鑰，推展國際交流。

兩岸交流部分，本部持續支持藝文團體赴中國大陸展演及參加文創商展等活動，包括雲門舞集、擊樂文教基金會、如果兒童劇團、果陀劇場等 9 個臺灣知名團隊，赴大陸進行經典作品巡演等，達到兩岸文化交流具體效益。另一方面，以深耕香港幅射大陸，推動港臺文化交流，102 年由香港光華文化中心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講座、各式沙龍、演講逾 25 場；「2013 臺灣月」則以「野臺灣」為主題，由臺灣品牌團隊包括雲門

2、朱宗慶打擊樂團、紙風車兒童劇團、國光劇團、果陀劇場領軍，搭配實驗劇團無獨有偶等 4 團，於劇院或戶外演出。另參與香港影視展、香港設計展、香港禮品展、香港藝術博覽會等，扣緊臺港關係。

在國際文化交流方面，102 年度積極開拓國際交流網絡，迄目前止，各駐外據點以參與藝術節、國際大展、文化展演及與當地藝文機構合作等方式，推辦 26 項海外文化交流計畫；另與僑委會合作，於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處臺灣書院辦理 41 項文化活動。

此外，支持藝文團體參與歐洲大型藝文展演活動，讓臺灣藝術站上國際舞台，包括協助當代傳奇劇場受邀赴愛丁堡國際藝術節發表新作《蛻變》且擔任開幕首演；輔導國內 9 個團隊於愛丁堡藝穗節演出；支持國內劇場設計創作者及團隊，參與 9 月在英國卡地夫（Cardiff）舉辦的世界劇場設計展；以整體品牌行銷方式於奧地利林茲（Linz）電子藝術節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際

多媒體藝術節展出「分裂—臺灣 2.0」；於塞爾維亞 Novi Sad 市 Vojvodina 當代美術館展出「凝視自由：臺灣當代藝術展」，推展臺灣藝文團隊深入歐洲門戶。

四、雲端化：整合藝文資訊，提供雲端服務

本部推動文化雲計畫，盤點、整合與開放藝文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民眾便利之藝文資訊服務。為厚實文化數位典藏基礎，建置本部所屬博物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目前已完成國美館、臺史博及臺博館等整合工作，刻正積極賡續導入史博館等 7 個機關運用。

積極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數位文化資源，目前完成第一階段盤點工作及文化資源庫平臺功能建置，未來將進行資料移轉及正式上線事宜，提供民眾以人、事、時、地、物之精準查詢結果。

完成 iCulture 網站及提供行動應用服務（App）。整合介接本部、臺北市文化快遞、寬宏、兩

廳院、年代售票等 8 個單位之藝文活動資訊，每日約有近 8,000 筆動態訊息，提供民眾瀏覽、查詢、訂票之串接服務。另蒐集包括文化資產、展演場地、社區、博物館等計 12 項文化設施資料，資料量已達 1 萬 962 筆。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試營運迄今，使用已逾 20 萬 8,600 人次。

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及開放加值利用，本部率先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採從源取得資料方式，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之文化資料，目前已開放 13 項藝文活動資訊及 12 項文化設施資料集，共計 1 萬 2,433 筆資料供各界免費下載利用，大幅提升文化資料取得之便利性，迄今使用筆數已逾 5 億。

建置全國藝文活動資訊交換平臺。整合藝文活動的報名、預約導覽整體流程，提供民眾藝文活動一站式服務，並開放民間登錄管理。目前已完成本部及所屬、臺中市文化局等計 5 個機關功能開發，預計年底前完成導入，未來規劃持續導入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法規研議及修訂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創法》規劃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針對文創產業提供協助，從而全面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國際整體競爭力；另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規劃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國家級展演場館之經營管理。相關設置條例草案業於101年10月8日經 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聯席會逐條審查通過，懇請 大院協助本會期通過立法。

刻正進行《電影法》修正，重點包括廢除電影片製作業、發行業、電影工業許可制、電影事業負責人學歷限制及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開放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免事前送審等諸多不合時宜之法令，期藉由法規修訂，以符合當前電影產業發展之需求。

為推動文化興國，研擬制定《文化基本

法》，提供保障文化多樣性、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經費籌編基本額度、積極延攬及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源。另為完備各項文化法規，本部亦推動研擬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文化機構設立、設置公共藝術基金、藝文活動租稅優惠、藝文消費抵稅優惠等法源，以因應社會變遷及文化多元發展。

此外，亦將持續配合公廣政策之討論進行《公共電視法》修正；研擬制定《博物館法》；並加速推進《文資法》修法進程。

為活絡出版產業，亦將從法制面著手，包括，積極與財政部研商提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之免稅額度；推動圖書單一售價制；研擬購書抵稅方案等。

二、設施興建及營運

本部在文化設施的規劃與設置上，除長期以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差距為政策目標外，近年亦重視將文化與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目標相結合，興建專業、多元的旗艦型文化設施，包括：

興建「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屏東演藝廳」；輔助地方文化中心整建。

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辦執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硬體進度部分，兩者目前均在細部設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已於102年6月19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主廳館工程預定105年完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計104年完工。軟體進度部分，依本部核定之軟體計畫持續執行，以完成未來營運整備，並將扮演推動引擎角色，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與國際接軌。

三、文創產業鏈結構提升

(一)、多元創作題材開發及增值應用

為突破臺灣當前文創產業的困境，本部將積極開發多元創作題材。在電視方面，為發掘更豐富多元之劇本創作，本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首次採用兩階段徵件方式，評選題材新穎之電視劇本。為增加作品登上螢幕之機會，兩階段

競賽均安排媒合會，推薦入圍作品予電視製作業者。未來將與高畫質電視補助結合，若業者採用參選作品申請補助得優先獲得補助機會。

文學方面，建立文學跨界暨跨平臺合作推廣模式，鼓勵文學電視節目之製播與舞臺戲劇之製作。規劃文學跨界推廣補助機制，鼓勵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及戲劇表演相關團體等，從臺灣文學資產中尋求創作素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文學作品、作家故事、書店或文學場景等為題材，編寫製播電視節目與舞臺戲劇（曲）表演。

至於一源多用則透過「102 年度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推動產業跨界合作，導入異業結盟及合作契機，開發影視多元、多樣、多用界面，透過擴展影視內容多層國際傳銷，打造 MIT 產品價值，協助臺灣數媒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並整合公、民間製作資源，引入國際經驗，活絡產業動能並發掘跨業人才，以打破傳統產業涇渭分明之界線，創造新產業與新商機之新興契機。

（二）、中介機制之建立

臺灣文創長期投入創作端之培養，雖然擁有

強大的創作能量，卻忽略系統、整合性的經營與發展，本部未來將強化產業鏈之中介機制，包括經紀、版權經營等。

出版方面，自本年起辦理版權及經紀人才研習營，邀請國際師資前來授課，以臺北國際書展及參加海外書展為實務訓練平臺，培養臺灣相關人才的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

文創方面，辦理「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專業課程講授、引入國際文創著名專業人士來臺講座、辦理培訓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經紀人，協助文創產業鏈結。

流行音樂方面，推動以經紀公司與經紀人為核心之產業中介機制，輔助經紀公司培植具備發展潛能歌手及樂團，並進行系統性開發訓練等培育計畫，以提升產業產、製、銷之垂直發展能力。

（三）、產學接軌縮短落差

規劃辦理文創產業職能基準及認證制度等建置，以縮短學、訓、用落差，作為學校訓練人才及企業用人之準據。

補助產、學界辦理電視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分為3大類，包含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演藝人員培訓類及幕後專業人員類。此外，由於影視拍攝規格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為能跟上國際腳步，協助從業人員瞭解新製作規格、技術，亦辦理培訓以技術為主之相關課程，邀請國際影視專業人員擔任講座，就國際最新技術與製作經驗與國內學員進行交流。

強化電影專業人才培育，開設電影製片及高階技術人員專業培訓課程，並落實學用合一，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輔導有意從事電影之新進人員跟隨中大型影片製作實習。

辦理「流行音樂優才育成計畫」，鼓勵產學合作，以提前培植新生代產業種子，縮短學訓落差，另並委託專業公司開設經紀、行銷、音控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培植具備發展國際市場之關鍵性人才。

四、村落文化發展

本部長期推動文化藝術與社區營造基礎扎根工作，深知國力的長久發展，奠基於公民文化

素質的提昇及國力內涵的充實，為了持續培植我國公民文化素質，深化在地人才培育，提升部內外資源整合及交流，規劃建構青年及志工平臺、NGO 平臺、藝文平臺、產業平臺、縣市平臺等 5 大工作平臺，加強教育資源與社區事務之協力及互動，輔導青年返鄉就業，鼓勵黃金志工投入家園事務，落實草根與菁英、在地與國際、地方資源及產業發展之連結與整合。

全面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業務，期藉由文化資源的整合與均衡分配，縮短城鄉文化差距，關照偏遠或弱勢族群的文化參與權利，讓文化資源滲透進入臺灣各地村落，使文化扎根村落，遍地開花。

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以庶民角度，從個人、家庭、村落出發，記錄這片泥土上的故事，並藉由雲端資料庫及網站分享機制，打造富含泥土人文氣息的「臺灣故事島」，辦理方式包括建置蒐錄故事管道、分享故事、建立資料轉化平臺等。「國民記憶庫」透過聚人民共同尋找家族記憶，凝聚共識與認同。

五、國民美學培養

國民美學素養的培養與提升，是本部的重要職責，除讓生活美學融入民眾的生活中，並希望讓民眾的生命故事，轉化成各類創作素材。

持續輔助民間辦理文學營、文學獎、讀書會、朗讀節、文學跨界推廣等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營造良好文藝發展環境。獲得廣大迴響的「閱讀新浪潮」活動，後續將由九把刀及陳柏霖接力環臺，分享閱讀所帶來的美好能量及創意想像。

加強辦理國民電影素養之培育，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全國高中生電影研習營以及國中小學生電影體驗營等活動，將豐富的影像教育學習內容帶進校園，以擴大學生與教育工作者的美學視野；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辦理「電影藝術偏鄉扎根」偏鄉扎根，推廣電影欣賞文化至偏遠地區，進行國片影像村落扎根工作；成立「國片影像教育資源網」提供豐富之電影教育教材。

推動國民流行音樂素養之培育，將與教育部協商將流行音樂納入常規課程，並編印臺灣流行

音樂文化發展歷史教材，提供中小學教學使用；另辦理樂團認養學校及樂團下鄉計畫，透過樂團指導中學熱門音樂社團，以及樂團巡迴城鎮演出，將讓流行音樂教育更具啟發性。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三個表演團隊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演出及推廣講座，積極深入民間與校園，透過專業演出、教育推廣等，達到觀眾拓展、增加偏鄉藝文參與之成效。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改善公部門或民間企業的公共空間環境，擴大一般民眾接觸視覺藝術之機會，進而提升美學素養。

六、多元面向國際交流政策

為使臺灣文化持續在國際發光，透過國際跨域合創彩虹計畫、東南亞人才交流翡翠計畫、南方計畫、藝文工具箱雲端計畫，持續開展多面向國際交流政策。

「跨域合創彩虹計畫」從過去多以補助民間「個人或單一團體」的交流形式進階，以促成跨國文化機構結盟為目標，鼓勵國際機構與臺灣機

構的跨域合作，建構長期永續國際交流網絡。

「翡翠計畫」旨在打破長期面向歐美，卻對東南亞鄰邦文化感到無形距離的現象，透過臺灣專業團體邀請東南亞人士來臺灣進行文化體驗、深耕創作，藉此打破臺灣社會對東南亞的陌生感，並鼓勵國內團隊瞭解東南亞藝文生態環境，提升我藝文團隊的國際連結能力，同時也創造新住民第二代追尋、參與和認同原生文化的環境，保障新住民的文化公民權。

啟動「南方計畫」，加強南方視野，從南島文化、海洋文化、亞太區域的共通性，推動並加深臺灣與紐澳國家在影視、出版、原住民藝術文化的交流合作。已邀請紐西蘭擔任「2015年臺北國際書展」主題國，並將續接洽雙方出版合作計畫；另以甫簽署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影視專章條文為基礎，尋求雙方具體影視合製與技術合作。

繼臺紐於102年7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後，紐西蘭應本部邀請擔任2015年台北國際書展主題國，為我全球布局開啟重要的南方大門，成為由經貿交流跨入文化交流的重要里程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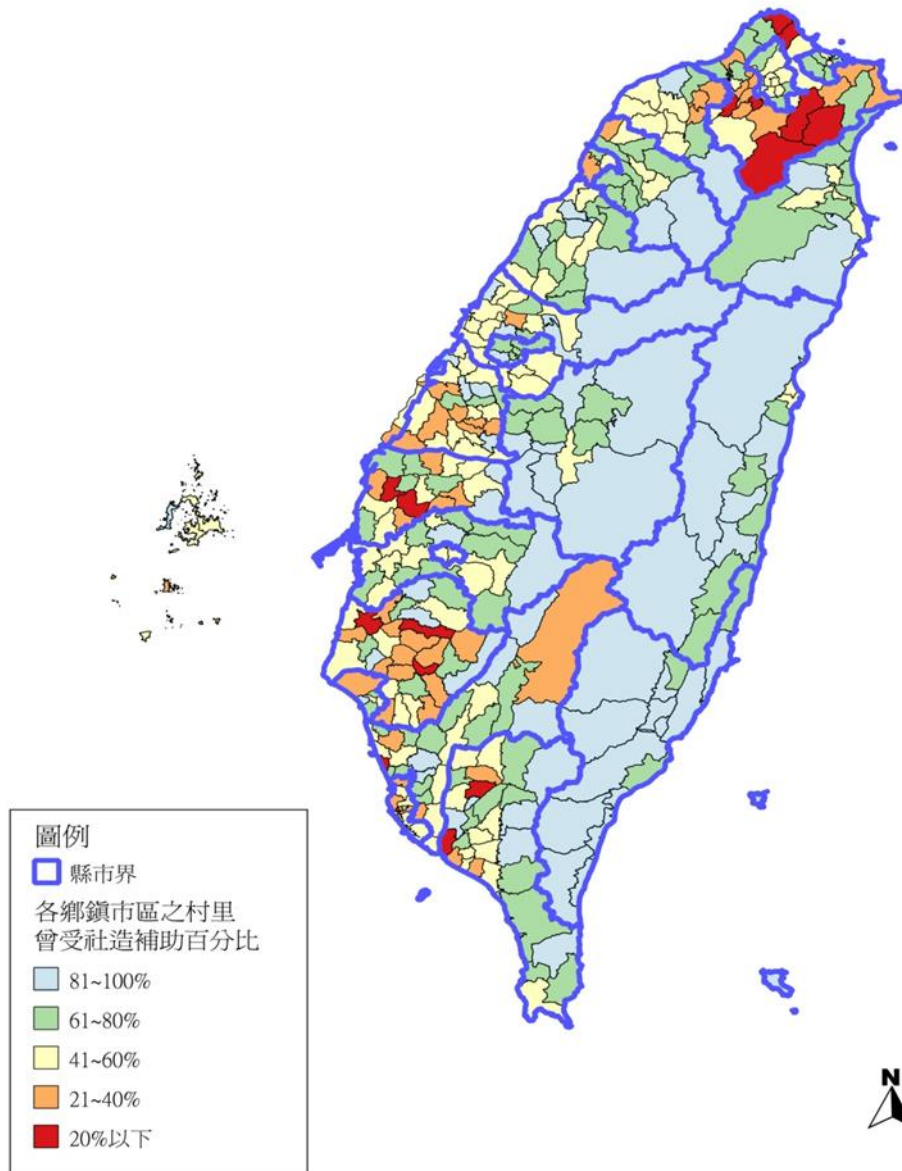
為積極推廣臺灣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規劃建置「臺灣文化工具箱」線上平臺，102 至 103 年度聚焦電影、文學、美術及傳統表演藝術等 4 大主題，蒐羅經典且深具特色之作品，提供中、英、日、法等多國語言之目錄查詢與精采圖片或片段影音之瀏覽服務，方便我國駐外單位或國外文化機構團體搜尋、聯繫或申請借用、策展，進而增進臺灣電影之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提升我國國際文化形象。

肆、結語

本部除延續與結合前文建會、新聞局、研考會之業務外，為回應各界的期待，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未來將推出多項新興政策，修正相關辦理方式，也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讓各項施政工作符合民眾需求，讓臺灣在地文化得以厚植成為國家發展之軟實力。

附圖

圖一：社區營造於臺灣鄉鎮市區資源分布圖



圖二、泥土化政策-102年各業務單位相關計畫

